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有关各方投资共同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协议框架签署已经完成，但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尚需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同时并购基金的成立由于审核流程等方面原因存在不确定性；

2、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3、拟成立的产业并购基金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4、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将由合伙协议来确定。公司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需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责任，从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造成不确定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拟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元资本”）合作，共同组建成立并购基金。

本基金为有限合伙制，由厚元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初始规模 5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厚元资本认缴出资 100 万元。

基金主要业务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投资形式，围绕公司战略转型方向。资金闲置时可投向银行理财、货币基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如基金规模或其他方面标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按照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公司拟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3213727100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619室

法定代表人：刘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原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厚元资本于2015年4月29日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管理基金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

厚元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备案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5100万元

注册地点：宁波市

成立时间：2017年3月

基金存续期：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

出资方式： 现金

投资范围： 保险行业、保险中介行业。

基金管理人（GP）：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基金采用认缴制，厚元资本出资 100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GP”)；甲方出资 500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总额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资金托管：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实施资金专户管理，监督资金使用流向。

以下部分内容涉及甲乙双方，其中：

甲方：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决策机制：

- 1、厚元资本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
- 2、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项目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甲方委派 1 名，乙方委派 4 名。
- 3、项目投资审核由超过 3/5 及以上的委员通过方为有效。甲方对于对外投资具有一票否决权。

投资退出： 通过股权转让、项目转让、企业回购、并购、IPO、上市公司增发并购等途径退出。

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管理费用： 乙方不收取管理费，与基金相关的差旅、会务费用由基金承担。

收益分配： 根据每笔项目投资退出时进行单独核算并分配，应根据各合伙人在本基金中所占的份额比例，扣除必要的管理费用和运营费用后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果基金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各自承担：

- 1) 支付所有投资人实际缴纳本金；
- 2) 支付投资人出资额的固定收益；
- 3) 在分配上述 1)、2) 项后的盈余收益，为基金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由 GP 及 LP 分别按 20%、80%的比例分配。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等同于基金存续年限。如双方及其他投资者签署了基金《合伙协议》后，双方及其他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以基金《合伙协议》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成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尚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与专业机构拟成立产业并购基金，是进一步加快推进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的重要战略布局，合理的产业并购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或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 1、存在并购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成功设立并购基金的风险；
- 2、存在并购基金投资的项目在并购实施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准入限制等，导致无法收购的风险；
- 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的项目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并购基金因管理风险导致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等；
- 4、存在因公司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需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责任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敦促基金寻找符合其发展需求的并购项目，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与专业机构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元资本”）合作成立并购基金，厚元资本具备相关基金管理人资格，公司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战略转型布局，有利于提升对优质资产的并购能力。

2、本次拟成立并购基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六、后续信息披露

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项实施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4日